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0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股息匯率、股息派發日及代扣所得稅信息相關資料已更新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4月2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2.0569 HKD
匯率	1 RMB : 1.1427 HKD
除淨日	2026年5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5月6日 至 2026年5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1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6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p> <p>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H股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H股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H股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p>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恆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p>																